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董事张经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经时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考虑到个人身体、家庭及精力有限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经时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经时先生持有公司20,343,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其配偶等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经时先生承诺离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张经时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张经时先生自2003年开始在公司任职至今，为公司的初始发展、稳步成长和上市壮大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经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04.70万元 — 16481.56万元	盈利：824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 至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637.13万元 —15129.72万元	盈利：703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 至 1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397元/股 - 0.5593元/股	盈利：0.29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45.48万元 —4822.34万元	盈利：351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7% 至 3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58.76万元 — 4251.36万元	盈利：3206.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2% 至 32.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40元/股 - 0.1636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牛磺酸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0,170,256元增加至人民币2,390,145,256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许刚

6、注册资本：2,390,145,256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8、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3号），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技术实力、持续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公司将持续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团队建设，加深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而努力发展成为更具影响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自上次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13-无固定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

注：（1）上表中智能通知存款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七天为一个存款周期，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存，具体到期日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9.31万元。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9.29	获得理财收益9.31万元。
3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9	2022.10.6	获得理财收益9.31万元。
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37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2.61	2022.9.30	2022.10.31	尚未到期。
5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6	2022.10.13	获得理财收益9.33万元。
6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13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	2022.9.19	获得理财收益4.23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4.14万元。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25-2.40	2022.9.26	2022.10.1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张盛举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张盛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张盛举，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55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新建	497,523,869	99.9930	是
1.02	万旭昶	497,523,869	99.9930	是
1.03	朱亚林	497,523,868	99.9930	是
1.04	徐国栋	497,523,868	99.9930	是
1.05	李开春	497,523,869	99.9930	是
1.06	张璠	497,524,868	99.993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辉	497,523,868	99.9930	是
2.02	穆培林	497,523,868	99.9930	是
2.03	张小松	497,524,869	99.993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盛举	497,524,869	99.9932	是
3.02	陈园	497,523,868	99.993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徐新建	1,185,763	97.1571				
1.02	万旭昶	1,185,763	97.1571				
1.03	朱亚林	1,185,762	97.1571				
1.04	徐国栋	1,185,762	97.1571				
1.05	李开春	1,185,763	97.1571				
1.06	张璠	1,186,762	97.239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林辉	1,185,762	97.1571				
2.02	穆培林	1,185,762	97.1571				
2.03	张小松	1,186,763	97.2391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张盛举	1,186,763	97.2391				
3.02	陈园	1,185,762	97.15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新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新建、万旭昶、张璠组成，由徐新建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辉、穆培林、徐新建组成，由林辉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穆培林、张小松、万旭昶组成，由穆培林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小松、林辉、万旭昶组成，由张小松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旭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朱亚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安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顾介堂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万旭昶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朱亚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徐新建先生、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张璠先生、林辉先生、穆培林女士、张小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李骏，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青岛智诚灵动咨询策划有限公司，策略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荣华，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亨特道格拉斯（中国）营业二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命阳，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美的集团厨房电器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产品策略部总监、微波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广东SKG集团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焦青太，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80 WG3召集人，全国太阳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会理事；获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两次，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荣获江苏省最美科技人物，连云港市科学创新领军人物等荣誉。曾任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亚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顿远东粮油食品（连云港）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连云港美高楼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忠，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8月至2001年1月，江苏省东辛农场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2月至2010年1月，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丁玮，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霖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加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部长、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安生，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董秘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8年5月起先后任职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顾介堂，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连云港市农业开发公司、连云港市地方产品展销中心、江苏连港皮革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4月进入本公司审计督察部，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29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而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679.1250万份调整为677.93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除卢浩杰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数量为119.138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17.1165万份调整为415.9295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89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07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担任公司董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07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29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同时，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担任公司董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679.1250万份调整为677.93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除卢浩杰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数量为119.138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17.1165万份调整为415.9295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89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9.1385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15.9295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担任公司董事前），相关交易属于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除卢浩杰先生暂缓授予外，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29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679.1250万份调整为677.93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除卢浩杰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数量为119.138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17.1165万份调整为415.9295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89人。

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授权日：2022年10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为119.1385万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为415.9295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168人；股票期权289人。

4、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7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等待期、授予日/可行权日和解锁/行权安排

（1）有效期

①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等待期

①限制性股票

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相应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解锁/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及各期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解除限售/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20.00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卓越）	A（优秀）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8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68人）	119.1385	17.57%	0.10%
合计	119.1385	17.57%	0.10%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89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卢浩杰	董事	7.0450	1.04%	0.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8人）		408.8845	60.31%	0.36%
合计		415.9295	61.35%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19.1385	2,474.51	365.16	1,495.01	451.08	163.25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15.9295	2,525.74	345.55	1,437.42	528.77	213.99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总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35.0680	5,000.24	710.71	2,932.44	979.85	377.2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卢浩杰先生在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发生买卖公司股份行为。除此以外，公司未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截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董事会对卢浩杰先生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

九、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爱旭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